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声明:本公司声明本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运作情况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声明本报告所载资料未经审计。

本公司声明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裕鹏纯债

基金代码:0041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4,102,336,546.02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信用评级为AA级(含AA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同时可适当投资于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但高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90,706.20

2.本期利润 22,175,404.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8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201,209,310.36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04.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41%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21%

③ 标准差 -0.01%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1%

注: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41%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21%

③ 标准差 -0.01%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1%

注:上表中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数据来源于本基金定期报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41%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21%

③ 标准差 -0.01%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1%

注: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3.2.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41%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21%

③ 标准差 -0.01%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1%

注:上表中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数据来源于本基金定期报告。

3.2.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从事业年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

说明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声明:本公司声明本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运作情况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声明本报告所载资料未经审计。

本公司声明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裕泉纯债

基金代码:0026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310,761,617.68元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信用评级为AA级(含AA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同时可适当投资于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等金融工具。

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但高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9,300,001.11

2.本期利润 36,000,056.3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6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790,928,706.65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04.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76%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06%

③ 标准差 -0.02%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2%

注: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76%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06%

③ 标准差 -0.02%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2%

注:上表中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数据来源于本基金定期报告。

3.2.3 基金净值表现

3.2.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76%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06%

③ 标准差 -0.02%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2%

注:本基金在控制净值增长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超越行业比较基准的回报。

3.2.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 净值增长 -0.76% 业绩比较基准 -0.62%

② 收益率 -0.0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06%

③ 标准差 -0.02%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0.02%

注:上表中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数据来源于本基金定期报告。

3.2.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从事业年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

说明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托管人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声明:本公司声明本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于2019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运作情况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声明本报告所载资料未经审计。

本公司声明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